附件5

党员组织关系转移须知

一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是党员政治身份的证明，每个党员在离校时都应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手续。**组织关系转往浙江省内的党员**，可凭“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”组织关系介绍信电子信息到所去单位办理；**转往省外的党员**，需携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（纸质）和“浙政钉”平台中的“浙里红色根脉强基工程”党员信息采集表到新单位报到，**介绍信回执联由接收地（单位）党组织寄回学院党组织**。

二、党员应在介绍信有效期(三个月)内到所去单位办理组织关系接转；及时**与接收档案单位（或存放档案部门）取得联系并核查档案材料，确保党员档案材料不遗失、不缺少**。若未收到档案或档案缺少、存疑的，请及时与学院党组织联系并核查相关信息。若超过六个月未接转组织关系造成自动脱党、预备党员考察中断或其它情况的，由党员自负责任。

三、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后，如工作单位变动，可在原介绍信有效期内办理更改手续：组织关系转往浙江省内的，到各学院党组织办理；组织关系转往省外的，先到学院填写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登记表》并盖章，再到学校党委组织部办理（暑假期间6月30日、7月4日、7月15日、7月25日、8月5日、8月15日、8月25日等工作日为受理日，联系电话0579-82282302，联系人：叶老师、欧阳老师，地址：行政中心南楼324）。

中共浙江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 2025年5月